

# 澠池縣人民政府

---

## 行政復議決定書

澠行復決字〔2022〕13號

**申請人：**賈某。

**被申請人：**澠池縣公安局，法定代表人，辛毅偉，局長。

申請人不服澠池縣公安局作出的澠公(仰)行罰決字〔2022〕143《行政處罰決定書》，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本機關於2022年5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現已審理終結。

**申請人請求：**依法確認被申請人對申請人作出行政拘留措施違法。

**申請人稱：**申請人系澠池縣仰韶鎮蘇門大隊東官莊自然村村民，上級領導，我是正常上訪反映多年來的實際問題和冤，3月4日晚我在鄭州車站坐車，早上到北京西站被截訪的攔住，攔住後澠池縣公安局和仰韶派出所就直接把我送回澠池縣，在公安局一天一夜不讓吃不讓睡，接着又把我拉到仰韶派出所一天一夜，晚上凍得我很冷受不了，我給一個民警要一個布褥子，一個民警看我可憐，拿了一盒泡面給我吃，早上一個好心民警給我買了豆

浆和包子让我吃，当时我激动的哭了。过一会仰韶镇派出所把我往拘留所送我不去，我说我没有违法也没有犯法不去，他们就让两个民警拧住申请人两只胳膊塞进公安车里，我不服，一个民警一下子拧住我的左胳膊带上手铐，当时我的左胳膊就困疼，这时我右手抓住办案人员李某的衣服说，你们为什么这样对我，这时办案人员把手铐给去了，过后左胳膊一个月困疼抬不起来。拘留证和其他证据公安局和派出所都不给我，情况就是这样。申请人在不明原因的情况下，未被下发合法处罚决定的情况下被本案被申请人采取行政拘留措施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7 日，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在执行和作出拘留决定后未依法下发处罚决定，上述拘留行为实体及程序均违法。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违法经历：2014 年 10 月 17 日因扰乱公共秩序被行政拘留五日，2014 年 12 月 5 日因扰乱公共秩序被行政拘留十日，2018 年 3 月 13 日，因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被行政拘留五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因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十日。

二、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及依据：2022 年 3 月 4 日晚上，仰韶镇苏门村村民贾某乘坐汽车到郑州市，在郑州市转乘火车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早晨到达北京西站，欲到国家信访局反映其被伤害一案对渑池县公安局作出撤销案件决定不服一事，在北京值班人员发现贾某后，对其进行劝阻，后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晚上将贾某带回渑池县。

经被申请人调查证实：2014 年 10 月以来，贾某因对 2014

年9月30日澠池县公安局对其被伤害一案作出撤销案件决定不服，多次到国家信访局、省市县信访部门非访反映案件处理不公一事，澠池县公安局对其违法行为多次处罚。2021年5月，澠池县公安局、仰韶镇政府决定分批次给予信访人贾某司法救助金，贾某签字同意表示不再上访，贾某在领取部分救助金后，拒绝领取第二批救助金。贾某信访诉求得到解决后，为了达到个人目的，继续无理取闹、不听劝阻，扬言继续上访并于2022年3月5日在全国两会期间再次以此事为由去北京上访给政府施加压力，给澠池县社会稳定及信访秩序造成严重影响。2022年3月6日澠池县公安局对贾某以寻衅滋事行政拘留十日，并于2022年3月7日对其体检后，送澠池县拘留所执行。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贾某的陈述与辩解、贾某多次非访被行政处罚决定书、贾某签字的停访息诉书、贾某领取司法救助金领条、信访事项办理回访意见表、澠池县驻北京市信访稳控值班人员薛某、杨某、李某的证明材料、仰韶镇政府关于贾某反映其被伤害一事的答复文件。

三、对于贾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的问题作出以下答复。（一）贾某提出自己于2022年3月5日被带回澠池县后在澠池县公安局滞留一天一夜未让其吃饭和睡觉。2022年3月5日19时许，贾某由澠池县驻北京信访稳控人员带回澠池南站后，澠池县公安局仰韶派出所的工作人员传唤贾某到澠池县公安局接受询问，20时，贾某到达澠池县公安局后被带至办案中心候问室，由看护人员进行看护，21时至23时对贾某进行询问，询问完毕将其带回候问室由看护人员继续看护，3月6日早上看护人员给贾某买来

豆浆和包子，11时至12时许再次对贾某进行询问，后办案人员将贾某带回仰韶派出所并购买桶装方便面让其吃饭，贾某称自己吃不下饭，3月6日下午对贾某作出处罚决定后带其到澠池县公安局办案中心采集人员信息及到澠池县中医院做核酸检测，该拒不配合，后被带至仰韶派出所候问室进行看管，晚上看护人员给贾某买来一桶泡面让其吃饭。3月7日，将贾某送澠池县拘留所前，办案人员买来酸汤面让其吃饭。对于贾某所说在澠池县公安局办案中心及仰韶派出所候问室未让其吃饭的问题不存在。（二）贾某提出一名叫“吴阳”的民警拧住其两只胳膊将其戴上手铐塞进公安车辆一事。2022年3月7日上午办案人员将贾某送澠池县拘留所执行拘留时，贾某称自己未违法不应拘留，在办案人员对其进行劝解的情况下，贾某仍然拒不配合，办案人员李某对其进行警告后，依法对其进行警械约束，在对贾某用手铐警械约束时，贾某手脚并用乱挥乱踹剧烈反抗，办案人员李某让两名辅警（其中一名系仰韶派出所辅警晋午阳），控制贾某的双臂将其带至警车上，在警车上用手铐将其约束。办案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八条第二项，在人民警察执行逮捕、拘留、看押、押解、审讯、拘传、强制传唤的，依法可以使用手铐等约束性警械。全程办案人员使用警械合理合法。（三）贾某提出办案人员拘留程序违法。2022年3月5日，贾某被带回澠池县高铁南站后，澠池县公安局仰韶派出所依法对其传唤、询问、告知、处罚、执行拘留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现查明：**申请人贾某因对2014年9月30日被申请人澠池县

公安局对其被伤害一案作出撤销案件决定不服，多次到国家信访局、省市县信访部门非访反映案件处理不公一事，被申请人对其违法行为多次予以行政处罚。2021年5月，被申请人、仰韶镇政府决定分批次给予信访人贾某司法救助金，贾某签字同意表示不再上访，申请人在领取部分救助金后，拒绝领取第二批救助金。申请人信访诉求得到解决后，为了达到个人目的，继续无理取闹、不听劝阻。并于2022年3月5日在全国两会期间再次以此事为由去北京上访给政府施加压力，给渑池县社会稳定及信访秩序带来严重影响。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渑池县公安局作出的渑公（仰）行罚决字〔2022〕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依法维持渑池县公安局作出的渑公（仰）行罚决字〔2022〕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7月6日